

论灰色道德

吴宁宁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6)

摘要:“灰色道德”是一种不求善不避恶, 抛弃善恶两极, 而走中间道路的道德中立观, 它把妥协作价值标准, 容易导致人们同情邪恶, 反抗美德, 因失去道德标准、原则和目标而变得麻木, 进而导致一个非理性社会的产生。崇尚选择灰色道德的人, 不是不能够选择完全善和完全恶, 而是不愿意选择完全善和完全恶。他们在心理上存在一种逃避心理, 即追求道德责任的逃避, 怕被烙上道德“黑”的污名。

关键词: 灰色道德; 道德中立; 道德选择; 道德评判

中图分类号: B82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5-0627-04

我国现处在社会经济发展的高速度时期, 与经济发展伴随而来的道德问题也相应的反映出来。道德相对主义、非道德主义等观念日渐显露, 使得传统善恶观和价值观发生了很大变化。在现今存在的诸多道德观念中, 存在着一种很容易被人忽视的“灰色道德”观, 即不求善不避恶, 抛弃善恶两极, 而走中间道路的道德中立观。持这种道德观念的人是一种看客心理, 以明哲保身的心态不行善也不做恶, 既不损人也不助人, “冷眼相看, 袖手旁观”的对待这个社会 and 周围的人。这种“灰色道德”像毒瘤一样, 正在侵蚀着我们社会, 影响我们社会建设和经济发展, 必须加以正视。

一、何谓灰色道德

“灰色道德”这一概念是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客观主义哲学思潮的倡导者爱·兰德在她的著作《自私的德性》一书中提出的。她在书中说道:“在当今文化中, 道德银行破产最明显的症状之一, 就是对待道德问题的某种时髦态度, 对这种态度, 下面这句话概括得最恰当不过: ‘不存在黑白, 只有灰色。’ 在关于个人、行动、行为准则和一般道德的问题上, 人们都坚持这种态度。在这一背景下, ‘黑与白’ 意味着‘善与恶’。”^{[1](76)} 形象地说, “黑”与“白”代表着“善”与“恶”, 而灰色道德就是指在对待道德问题上, 即没有黑与白的绝对对立, 只有不黑不白或非黑非白的“灰色”这样一种特定道德态度。伦理道德的原则判断就

是善与恶的选择, 当人们奉行灰色道德时, 就意味着人们不再执着于善恶明确的区分, 而在道德上走中间道路, 以“灰色”为自己的选择和行为准则, 即崇拜灰色道德。

灰色道德的存在是一种道德上的堕落, 不管从哪个方面来看, 都会发现这一道德态度充满矛盾。因为如果不存在黑白, 就不可能有灰色, 灰色只能是黑白的混合。因此在判定什么是“灰色”和选择“灰色”行为之前, 人们必定知道什么是黑, 什么是白。在道德领域, 这意味着判断者的观念中已经有善恶的明确区分, 在这种前提下一个人就没有理由选择二者的混合, 他没有理由选择任何他明知道是恶的成分, 灰色道德已经包含了恶的成分, 以“灰色”来自欺企图掩盖自己, 只会导致“黑色”的结果。

这里应该明确, 知识上的错误并不等同于灰色道德。爱因·兰德指出: 在复杂的道德问题上, 如果一个人努力想确定什么是正确的, 但是却失败了, 或者犯了一个真诚的错误, 那么他不就能被看作是“灰色”, 从道德上说他是“白色”, 知识的错误并不违犯道德。任何正确的道德规范都不能要求人绝对不犯错误, 或者全知全能。但是, 如果一个人为了逃避道德判断的责任, 而拒绝正视现实, 关闭他的感觉和意识, 或躲避问题的事实力图假装不知道, 那么, 他就不能被视为“灰色”, 从道德上说, 他就是“黑色”。

另外, 一些认识上的草率和不确定性, 也有助于伪装灰色道德, 隐藏灰色道德的实际含义。如“世界上

没有十全十美的人”，把每个人看做是善与恶的混合体，并且大多数人都符合这种描述，因此在道德上就是“灰色”的。但大多数人在道德上不完美的事实却不能导出应该持有灰色道德态度的结论，恰恰相反，正是由于人有时候在道德上的不完美，我们更需要道德“白色”用以纠正“黑色”的部分。再如“判断某一个问题时双方都有部分对部分错”，因此以偏概全的称双方都是“灰色”，这是最严重的错误，因为它混淆了“黑+白”与“灰”的区别，我们认可判断上有错误的事实，但这不等于“黑+白”就是“灰”。面对这样的问题需要对道德评判标准作出明确的区分，对黑和白作出整理，使人们作出准确的道德判断，采取正确的道德立场。

灰色道德不同于上述任何一个方面，崇尚灰色道德的人主张道德上的中立态度，对不道德的事情采取冷眼旁观，既有对自身非道德行为的宽容谅解，又有对他人非道德性行为的赞同。从本质上讲，他们不是寻求“白”，而是寻求以不同程度的“黑”为满足和心理平衡，这在伦理学上导致了道德真空，是对恶的行为的一种纵容和对善的道德判断的一种逃避态度。对于持有灰色道德的人来说，具有美德的人是最具威胁的，因为那将会颠覆他所有的逃避，使他冠上恶的罪名。

二、灰色道德崇拜的表现和危害

现代化的步伐快步前进，使社会的开放程度越来越大，接受各种思想影响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大。受各种文化、价值观的影响，各种非道德思潮、反道德思潮泛滥，道德失范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灰色道德”的出现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对于社会上出现的好人好事、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等现象，人们越来越多的抱有怀疑和冷漠的态度，甚至是加以指责。我们也会看到人们越来越热衷于追求无价值的立场，对一些丑恶现象抱以宽容、理解、甚至是钦佩，荣誉感和耻辱感大大萎缩。社会中，中立主义者开始占据重要地位，他们忽视双方的差别，不考虑问题的是非曲直，总是追求妥协，甚至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等价交换的美德观也被一些人用来妥协，抛于脑后。人们开始变得麻木没有感情，所有有价值的东西正在逐渐消失，留下的越来越多的是恶俗和冷漠。更严重的是，崇尚灰色道德的人选择“灰色”的结果只能是对恶的纵容。那些看到了一件不道德的

事而漠不关心的人比直接做不道德事情的人更为邪恶、更令人不齿。对于作恶的人我们可以制裁可以指责，而对崇尚灰色道德人却无法做什么，但他们对恶人进行宽容和姑息的态度却会导致鼓励邪恶存在的恶果。“观察一下，当人们恐惧地发现与他们打交道的人——他们所爱的人、朋友、商业合伙人或政治统治者——不仅错误，而且邪恶的时候，有多少人选择逃避，使自己的精神陷入盲目麻痹的状态并使之合理化。观察一下，虽然他们害怕承认这种邪恶的存在，但正是这种恐惧导致他们鼓励、帮助并传播邪恶。”^{[1](73)}崇尚灰色道德的人已成为道德恶者的帮凶，折磨、侵害者道德善良的人。

崇尚灰色道德的后果是可怕的，他们正在为一种道德辩护，这种道德把妥协作为价值标准，随时随地可能使人背弃衡量人们“善”的标准，导致人们逐渐同情邪恶，反抗美德，使人们因失去道德标准、原则和目标而变得麻木，进而导致一个非理性社会的产生。这样的社会将是道德懦弱者的社会，人们将丧失道德意识，缺乏道德责任感，缺乏关于善的荣誉感，进而造成传统美德的丧失，道德精神支柱的崩溃。每个人都拼命不承认恶就是恶，那么将发现承认善就是善会变得越来越难，越来越危险。那样势必会造成正是我们生活中最好的人让生活变得最艰难。最终的结果将是：灰色道德的人不仅把善的人推向了深渊，也把自己推向了地狱。当社会上越来越多的人变得“灰色”的时候，道德的作用将微乎其微，甚至变得一无是处，这将是最可怕的后果。

三、灰色道德选择的事实

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一种社会意识现象。它的功能在于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它的目的与宗旨在于提高人性、净化灵魂、健全人格，从而升华整个社会的文明水平，因此道德不能不是是非清楚、善恶分明的。我们在做出道德判断时要有严格的准确性，黑就是黑，白就是白，道德的特点就在于处理公开让人们选择的问题，因此黑白是显而易见的。崇尚灰色道德的人认为：“不存在黑白明确区分，因此人不能够在选择时完全善或完全恶，所以我应该保持道德中立，这是最正确的选择。”但他们恰恰忘记了人在做出道德选择时其实有一个“不能”与“不愿”的区别。“不能”是事实不允许，而不愿却是主观排斥，崇尚灰色道德人是完全错误的，事实不

是“人不能够选择完全善和完全恶”而是“人们不愿意选择完全善和完全恶”。信仰“灰”，只能证明他承认“黑”的存在，他自愿把“黑”带入了他的选择。作为混合物的“灰色”是不会长久保持“灰色”的，“灰色”只是“黑色”的开端，世界上也许有“灰色”的人，但却永远不会有“灰色”的道德，道德是黑白分明的规范，当人们试图在二者之间达成妥协时，哪方失败、哪方胜利是显而易见的。

做出灰色道德选择的人在心理上存在一种逃避心理，这种选择的言外之意不是追求“白”，而是怕被烙上“黑”的污名，这是逃避道德责任的心态，因此他们拒绝做出“白”的选择。道德选择作为一种现实的活动，总是建立在一定的心理活动基础之上的。这种心理活动不仅是通常所简单认为的那种内心善恶搏斗，同时亦是复杂的利益权利计虑过程，人们在进行行为选择时总会选择那些自认为是明智的行为，总会在诸多的利益中进行权衡，“我们可能会拒绝恰当的选择，接受不恰当的选择，因为我们可能屈服于权力，或渴望权力，或者追逐利润，或者仅仅是为了赶时髦。”^{[2](219)}因此当人们进行一种道德选择时，是因为这种选择对他来说更为有益。灰色道德选择人从自身利益出发，认为一个人虽然对诸种社会不良现象不满，但现实的社会情况往往是，生活在这个社会上如果别人如此而自己不如如此会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并且一旦自己的清白正义反衬出另一些人的丑陋，会遭到众人的嘲笑，结果造成付出甚多，回报甚少。但放眼观之，反而是那些看客行为成为此等客观条件下从社会获得巨大利益的最为便捷途径。结果是，权衡利益之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崇尚灰色道德，认为灰色道德是最为有利的行为选择，这种逃避道德责任的行为逐渐成为社会中普遍的现象。

尽管可以理解的是，回避责任是许多道德选择行为者难以抵御的诱惑，但做出灰色道德选择的行为者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自己隐藏在善的背后。“灰色道德”是没有立场的行为选择，是对自己不利的决定，从哲学上说，这种崇拜是对道德的否定。他们并没有宣称自己“超越善恶”，而是试图保持二者的“优势”，最终只会造成与想要的相反的结果，它将会导致个人的悲剧。我们表面上茫然不知这些悲剧从何而来，其实正是灰色道德选择的决定造成这些悲剧，毁掉自己的幸福。走遍地狱的诗人但丁在他的名著《神曲》说过的一段话：“地狱中最热、最痛苦的地方是保留给那些，在巨大道德危机的时候，采取明哲保身之道，维护自己中立地位的人。”

四、灰色道德的事实——需要道德“白”

存在多数人在道德上是“灰色”的这一事实绝不意味着人们不再需要道德，相反而言，我们更加迫切的需要道德“白”来纠正这一行为。人们绝对不能拒绝承认“白色道德”，除非人们打算完全摒弃道德，否则不管斗争多么艰难，理性的人在面对这种道德抉择时都只能做出一个选择——“白色道德”，这是不容置疑的。一方面人要做出现理性的道德选择，另一方面，人永远不要放弃道德评判。

道德是人所具有的一种理性智慧，作为人类的理性，它是一种关于人类应当怎样的智慧。这种理性智慧表达并设定自然、社会、人等整个人类世界的合理性及其“应当”。理智在人的心灵中占据支配地位，它一方面能够控制人的欲望，另一方面使人的行为合乎道德，使人幸福，它体现了人的本质，是人所特有的品质。“每一种东西所特有的，对于那种东西就自然是最好的和最愉快的；因此，对于人，符合于理性的生活就是最好和最愉快的，因为理性比任何其他的东西更加是人。”^{[3](329)}康德曾指出，人具有双重性，一方面作为现象而存在，人不过是自然物之一种，因而受自然法则的限制，就这一点而言，人没有自由。另一方面人是有理性的存在，他有能力自己规定自己的行为，在超越纯自然生存之上，人自由地建构着自己，人的这一属性是超自然的实践理性。实践理性使人能够自由地按照理性自身的法则规定自己的行动。人的双重性一方面为人自由与自我教化、自我建构，确立了现实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为人的对德性的追求奠定了基础，道德活动的关键是选择。对于人类而言，理性最大的作用在于它能够在人的道德行为中考虑并选择达到行为目的的最佳手段，更重要的是它能够分辨行为指向的真正善，能够正确辨认什么才是自我保存所要求的真实的善。正是基于此，在面对众多善恶交织在一起的选择时，人能够按照理性的指引作用做出符合道德的行为，能够在道德生活中通过理性来获取真正的价值。既然人能够做出正确的价值选择，那么人就没有任何立场在“黑白”的基础上选择“灰”，因为灰色是黑白的混合，在选择灰时就已经说明黑白的存在。因此，一个正常的人绝不应该做出“灰色道德”的选择，这种试图保持二者“优势”的作法是不理性不道德的行为。如果一个人要过理性的生活，必须抛弃非认知主义的道德态度，必须对现实生活中的事件

和行为做出合理性的道德选择,否则,价值上的中立或沉默只能是对“恶”的容忍。

另一方面,做出道德评判是一项重大的责任,人永远不能放弃道德评判。不对他人加以道德评判、对任何人都抱着宽容的态度意味着放弃赞美美德和谴责罪恶,意味着善恶不分。当沉默在客观上可能被理解为赞成或鼓励邪恶的时候,人们必须表明自己的立场,说出自己善恶的评判。道德评判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当我们面对一件事情、一个行为的时候,冷眼旁观,不做任何价值评判的道德上的中立只会让自己陷入被扼杀的境地,“沉默是金”不是每个场合都是黄金律,当处在社会道德善恶的岔路口时,沉默有时会被理解为认可,结果会使自己被带入死胡同,最终演变为道德上的反面悲剧。因此在任何情况下,一个人都不能允许自己的价值受到攻击或否定而保持沉默。“通过道德评判,人们就维护了自己明确的理解力,以及他选择追求的过程的合理性。”^{[1](73)}崇拜“灰色道德”的人在道德上的沉默其实就是对恶的姑息,是对“黑”谴责的放弃,这种沉默不会永久的保持下去,当必须做出选择的时候,结果往往是由于自己对“黑”的宽容而不得不选择“黑”,因为“白”是绝对不会容许有一

丝一毫的黑色混合在其内,善永远是好的,而恶永远是不好的,没有既善又恶、非善非恶,在道德上没有含糊不清,只有善恶分明,因此需要明确:只要选择了“灰色道德”就已经是“黑色”的结果。

灰色道德是一个误区,人们必需走出这个误区,不管崇拜灰色道德的人是出于什么样的目的,试图在道德上走中间道路的人结果如何是一目了然的事情。道德选择只能在“黑”与“白”之间做出选择:要么是做一个维护良善价值的好人,要么是做一个是非不分的恶棍。雨果在《悲惨的世界》中说过一句话:“做一个圣人,那是特殊情形;做一个正直的人,那却是为人的常轨。”作为理性的人,做一个道德上是非分明的好人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应该不是难事。

参考文献:

- [1] 爱·兰德. 自私的德[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7.
- [2] R·W·费夫尔. 西方文化的终结[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 [3]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组. 古希腊罗马哲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Comment on gray morality

WU Ningning

(Philosophy and Science Department,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6,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ccompanying the question of morality, in a lot of moral concepts there existing in nowadays, there is one kind of moral neutral-notion which not aiming at being good and avoiding being evil, abandoning the good-and-evil poles, neither on one side nor the other but in the middle of the choice, which might be called “gray morality”. This morality takes compromising as standard of its core of which the value, result leads to people feel pity for Belial gradually and the resist virtue, and makes people become numb because of losing the morality standard, principle and target, and then leads to a creation. The advocating of the gray morality is completely wrong, is not “that person can not choose completely kind or complete evil”, but is “that people chooses completely kind and complete evil unwillingly”. Judging from mentality, people make the choice of gray morality have a evasive mentality, the implication of this choice is not running after “white” but running after escaping morality responsibility, being afraid of being branded with “black” dirty name. The fact that majority in morality is “gray” requires morality “white” urgently to correct this behavior. On one hand, does out stand for rational morality choice; on the other hand, person can never abandon morality judge.

Key Words: gray morality; morality neutrality; morality chooses; morality judge

[编辑: 颜关明]